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 PDL14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若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或到期日後因故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本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到期後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事故而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但有下列除外事項外發生時，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1. 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
2. 在保險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意外事故。
3. 被保險人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之理由係因未補繳保險費。